

# 卧龙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流程

为了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等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为持续实施好我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现结合卧龙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流程。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实施方案、农机报废种类及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农业机械报废条件。**1. 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式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谷物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玉米收获机报废年限为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 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3.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售价50%的。

5.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三、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同时向区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签署《农机合法来源承诺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详见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和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信息的有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拆解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对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四、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区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由区农机主管部门在《确认表》上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字样。

**五、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区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区财政局根据区农机部门审核的补贴清册向符合要求

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卧龙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377-61650328**

卧龙区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咨询电话：

1. 南阳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南阳市王村乡鱼池屯村东）咨询电话：**0377-63559533 63561775**
2. 河南佰斯特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红泥湾轧花厂院内 1 号）咨询电话：**0377-63636366**。